

**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(期中)高雄市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
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**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（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會議室）

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(簽到)	備註
9：00-9：20	會前會議	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（不限一名）。
9：30-9：50	復華幼兒園（1 人）	
9：50-10：10	左營區勝利國小(1 人)	
10：10-10：30	檢討會議	